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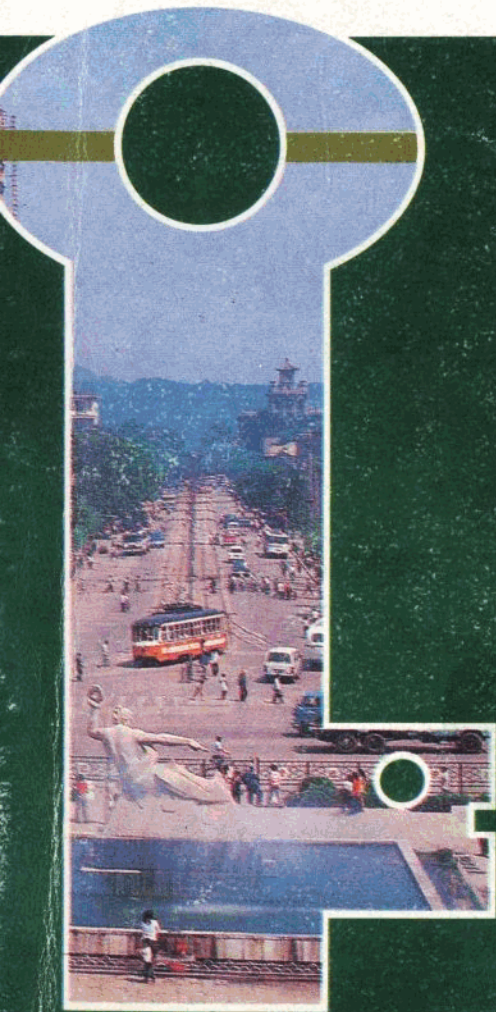
鞍山市民办事指南



于利人 主编

- 公开办事制度
- 加强廉政建设
- 提供咨询服务
- 方便群众生活

沈阳出版社



序 言

鞍山市市长 马延利

《鞍山市民办事指南》对于公开办事制度，加强廉政建设，提供咨询服务，方便群众生活是有益的。公开办事制度，是由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政府的性质、职能以及它所担负的任务决定的，是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改革，是廉政建设的一项治本措施。近年来，鞍山市政府和各部门在公开办事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很不够，仍需继续努力。《鞍山市民办事指南》是一部制度汇编，它可以进一步敞开机关公开办事的大门，让人民群众较系统、较全面地了解 and 掌握这些办事制度，从而更好地支持和监督政府及各部门依法办事。因此，这部书的出版发行，对于增加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加强群众的监督，实现廉政建设目标，提高政府各项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一定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本书又是一部市民实用读物。它汇集了市民们最关心、与市民日常生活联系最密切的各项办事渠道、方法、程序和制度。它可以走进千家万户，直接为市民提供咨询服务，使人民群众感到“一册在手，诸事顺遂”。可作为一部常用工具书，经常阅读，使人们正确地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生活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是鞍山市民的生活顾问和办事指南。同时，人们熟知了这些规定，就会自觉地按照去做，这对于实现依法治市也具有重要意义。

我希望这部书在促进机关廉政建设和为市民服务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1989年9月15日

目 录

序言.....	马延利
鞍山市“文明市民”标准“十要、十不”	1
户籍管理.....	2
户口管理.....	2
• 暂住、寄住户口登记 • “乡进城”户口迁移审批制度 • 迁移落户、 分户、立户的审批权限和手续制度 • 死亡登记制度 • 公民因私出境证 件办理手续 •	
房屋 • 土地.....	12
公房租赁.....	12
• 办理住房调配手续 • 过户 • 分户 •	
房屋格局改造.....	13
国有公房维修.....	14
• 房管部门维修范围 •	
公房交换.....	14
• 公房互换范围 •	
私房买卖.....	16
• 买卖规定 • 买卖手续 •	
房屋的动迁与回迁.....	16
• 动迁安置对象 • 回迁安置标准 • 代建费 • 回迁 • 动迁补偿 • 违章 处理 •	
土地管理.....	18
• 国家建设用地 • 乡(镇)村建设用地 • 农村居民住宅用地 • 国有土 地使用权有偿转让 • 城镇户籍管理 •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纠纷 • 对违 反《土地管理法》的处理 •	

婚姻·生育	26
国内公民婚姻登记.....	26
• 登记机关·结婚登记·离婚登记·	
涉外婚姻.....	29
• 中国公民与外国人结婚登记·国内公民与华侨、内地公民与港澳台同胞结婚登记·涉外离婚·	
违法婚姻处理.....	32
计划生育.....	33
• 领取《独生子女光荣证》应具备的条件和应履行的手续·独生子女享受的待遇·对晚婚、晚育的奖励·办理一胎指标审批手续·再生一个孩子的条件·申请生育第二个孩子的手续·未生(养)育子女的待遇·鞍山市、区、县(市)大企业计划生育部门办公地址·	
自来水	37
接水申请.....	37
• 申请对象·申请程序·	
管理与维修.....	38
• 营业管理·抄表收费·维修界限·	
节水.....	41
违章用水处罚.....	41
配套办、各分公司、管修所地址.....	42
煤气	44
安装与设计.....	44
• 煤气安装·小施工设计·	
液化气.....	46
• 液化气用户办理程序·	
维修与收费.....	48
• 煤气的报修与检修·抄收业务·违章处罚·	
居民用电	52

用电申请与维修	52
• 居民用电申请 • 用电故障修理 •	
用电管理	55
• 用电须知 • 违章用电与窃电 • 电费缴纳 •	
供电局（所）地址、供电营业区域范围及电话	57
粮油	59
粮油供应管理	59
• 办理粮食关系及业务手续 • 粮油供应管理 •	
粮食定量标准及管理	62
• 定量标准 • 定量管理 • 全国粮票管理 • 业务联系及公开电话 •	
就业与安置	64
就业	64
• 就业登记 • 招工 • 劳动合同签订 • 待业保险 •	
劳动保护	66
• 职工工伤确定 • 职业病确定 • 女职工劳动保护 •	
职工调动	71
• 条件 • 手续 •	
劳动争议仲裁	72
• 受理范围 • 仲裁工作程序 •	
科级以下干部调动	73
• 市内调动 • 由外埠调入本市 • 干部调出本市 •	
大中专毕业生分配	76
• 原则 • 分配办法 • 毕业生须知 •	
专业技术人员交流	77
• 范围与条件 • 交流争议仲裁 • 交流手续 •	
军人接收安置	78
• 转业军官的接收安置 •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 • 退伍义务兵的接收安置 •	

知识分子家属“农转非”“乡进城”	82
• 条件 • 手续 •	
教育	83
幼儿教育	83
• 入园条件 • 收费 •	
义务教育	85
• 入学条件 • 转学 • 休学 • 退学 • 取消学籍和开除 •	
特殊教育	88
• 盲聋哑教育 • 弱智教育 • 特殊教育学校地址 •	
工读教育	90
• 招收对象 • 入校手续 • 毕业结业 •	
社会力量办学	91
• 办学条件 • 呈报审批手续 •	
医疗卫生	93
儿童免疫接种	93
• 接种疫苗 • 基础免疫程序 • 接种单位及手续 •	
医疗事故鉴定	94
• 鉴定受理 • 鉴定申请 •	
职业病就诊	95
急诊抢救	96
• 急诊范围 • 留住观察标准 • 各医院急诊室地址 •	
孕产妇须知	98
• 孕妇手册 • 鞍山市城区妇幼保健机构 •	
审批医疗机构	99
• 企事业成立卫生所、门诊部、医院 • 个体开业 •	
科学技术	102
科技进步奖的申报	102

• 奖励范围 • 申报条件 • 申报程序 • 获奖单位及人员条件 • 申报材料 •	
科研成果鉴定办法.....	108
• 检测鉴定 • 验收鉴定 • 专家评审 • 视同鉴定 •	
技术合同登记提款程序.....	109
专利申请.....	110
•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专利申请前的分析和“查新” • 提交申请文件 •	
成立科技开发服务机构申请程序.....	112
技术合同签订.....	113
• 订立技术合同应遵循的原则 • 订立技术合同的有效条件 • 订立技术合同需注意的特殊问题 • 无效技术合同的认定 •	
科技团体组建.....	116
• 建立学会的程序 • 申请入会的条件和手续 • 学术论文申报程序 •	
科学技术咨询.....	117
交通.....	121
公共交通.....	121
• 购买月票须知 • 月票使用规定 • 乘车规则 • 票务管理 •	
长途客运.....	125
• 乘车规则 • 票务 • 客运线路、里程 • 夜宿农村班车 • 职工通勤 • 个体户交纳养路费 • 联运 •	
客运出租汽车.....	136
• 营业站点及营业时间 • 租车 • 收费标准 • 收费服务监督 •	
交通管理.....	140
• 交通事故现场的处置 • 办理自行车牌照 • 办理机动车牌照 • 机动车辆交易 • 驾驶证的办理 • 退役军人换领地方驾驶证 • 道路挖掘、占用 •	
邮电.....	144
程控电话.....	144

•程控市内电话的新服务项目•程控电话收费办法•程控电话各种新服务项目的收费办法•长途自动电话•程控市内电话复式计次制基本收费标准•程控市内电话新服务项目暂行收费标准•辽宁省长途自动电话号码表•我国省会城市长途自动区号•

城市建设管理..... 149

各种管理的审批内容及程序..... 149

•市容管理审批•市政设施管理审批•城市排水接点审批•城区内残土排放管理审批•新建住宅区垃圾清运管理审批•城市树木迁移、更新、砍伐审批•

城市规划与管理..... 154

•建筑审批程序•管线工程审批程序•建私房审批程序•违章建筑管理•办理测绘许可证•测量标志管理•

计量标准管理..... 158

标准计量案件举报..... 158

个体业户计量器具的检定..... 158

个体工商户..... 160

开业申请..... 160

•申请资格•经营范围•营业执照•外出外来经营申请手续•

违章违法处理..... 162

•违章行为•违法行为•违章违法处罚•处罚复议行政诉讼•

租赁经营..... 164

•租赁协议与登记•租赁经营遵守事项•违章处理•

消费者权益及投诉..... 165

•权益•消费者投诉•

纳税..... 167

个人收入调节税..... 167

•纳税义务人•纳税收入•免税收入•征收办法•税率•纳税申报•

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170

纳税对象·纳税收入·适用税率·减免税·征收管理·税务监督·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税率换算表·

保险····· 177

家庭财产保险····· 177

- 保险财产· 保险责任· 保险期限· 保险费· 赔偿处理· 两全险退保
- 保险单遗失后索赔· 保险单批改·

机动车辆保险····· 179

- 保险车辆种类· 参加保险需提供的证件· 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简易人身保险····· 180

- 投保条件· 保险年期·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个人养老金保险····· 181

- 保险对象· 保险期限· 保险责任· 保险费· 迟纳保险费· 开始领取养老金时间· 固定年金· 养老金· 变动交费标准或领取年龄· 中途退保
- 指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迁移· 他人冒领· 被保险人触犯刑律·

母婴安康保险····· 182

- 保险对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责任· 保险金的领取·

学生平安保险····· 183

- 保险对象· 保险金额· 保险责任·

独生子女(婴、少儿)两全保险····· 184

- 投保条件·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保险费· 投保办法· 保险金的给付
- 保险营业地址、电话·

治安·消防····· 186

治安管理····· 186

- 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与处罚· 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与处罚·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与处罚· 侵犯公私财物行为与处罚·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行为与处罚· 违反户口或居民身份证管理行为与处罚· 卖淫、嫖宿、聚赌、散布黄色淫秽物品行为与处罚· 复议程序· 110 电话报警服务台·

消防.....	190
• 火灾报警 • 消防处罚 •	
环境管理	19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	193
环境保护治理项目的立项和管理.....	193
工业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的环保审批.....	194
剧毒药品的环保审批.....	194
信访 • 监督	195
信访接待.....	195
• 上访须知 • 接待制度 • 接待单位地址、时间 •	
监察举报.....	198
• 监察举报工作的主要任务 • 监察举报对象 • 受理举报案件的范围 •	
• 举报方式及地址 • 举报处理 • 举报者的权利与义务 • 对举报者 保护	
和奖励 •	
检察举报.....	200
• 受理举报案件的范围 • 举报方式、地址 • 对举报人的保护和奖励 •	
• 举报须知 •	
物价监督.....	202
• 价格违法行为 • 处罚规定 • 行政复议 • 举报奖励 • 违法行为 举报 •	
• 物价部门监督举报电话 •	
诉讼	207
诉讼管辖.....	207
• 管辖范围的一般规定 • 损害赔偿案件管辖 •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管辖	
• 运输 纠纷案件管辖 • 争执不动产案件管辖、遗产继承案件管辖 • 专	
利纠纷案件管辖 • 法院地址及电话 •	
诉讼程序.....	210
• 起诉的条件和程序 • 写好答辩状 •	
举证	211
• 民事案件举证 • 经济纠纷案件举证 •	

诉讼权利	219
• 保障当事人进行诉讼的权利 • 直接维护自己民事权益的诉讼权利 • 处分实体权利的诉讼权利 • 申诉的权利 • 申请执行的权利 •	
案件受理费	221
• 收费标准 • 案件受理费由原告预交 • 免交诉讼费用的案件 • 涉外案件诉讼费 •	
律师 • 公证	223
律师聘请	223
• 律师的任务和业务 • 聘请手续 • 律师工作责任和纪律 • 法律顾问处 (律师事务所) 地址、电话 •	
公证业务	224
• 公证机关的性质和任务 • 办理公证的程序 • 公证的管辖区域 • 公证 处地址、电话	
涉外公证	226
• 出生公证 • 婚姻状况公证 • 亲属关系公证 • 学历和学习成绩公证 • 经历公证 • 收养子女公证 • 受或未受刑事处分公证 • 生存、死亡公证 • 财产继承公证 • 国籍公证 • 其它涉外公证 •	
社会福利	232
领养与收养	232
• 领养子女 • 孤老收养安置 • 退休孤老收养安置 • 孤老残幼人员的救 济 • 呆傻精神病病人的收养治疗 •	
殡葬	235
• 殡葬场所 • 尸体移运 • 火葬手续 • 骨灰盒寄存 • 殡葬管理所地址 •	
气象	238
气象有偿服务	238
• 办理气象有偿服务一览表 •	
附录	241

有关部门的公开电话.....	241
鞍山市公共汽车路线.....	242
鞍山市电车路线.....	242
鞍山市旅游区路线.....	243
鞍山市各大医院地址、电话.....	243
鞍山市主要百货商店.....	244
鞍山市主要影剧院和书店.....	246
鞍山市主要宾馆和旅社.....	248
后记.....	249

鞍山市“文明市民”标准

“十要、十不”

十 要

- 一、要热爱劳动
- 二、要勤奋学习
- 三、要遵纪守法
- 四、要文明懂礼
- 五、要敬老爱幼
- 六、要爱护公物
- 七、要团结友爱
- 八、要维护秩序
- 九、要勤俭持家
- 十、要讲究卫生

十 不

- 一、不随地吐痰
- 二、不乱扔乱倒
- 三、不妨碍交通
- 四、不违建乱占
- 五、不出口伤人
- 六、不打闹起哄
- 七、不损公肥私
- 八、不早婚超生
- 九、不赌博迷信
- 十、不损国格人格

户 籍 管 理

户 口 管 理

暂住、寄住户口登记

一、暂住对象

①凡外省市来鞍人员在本市暂住三日以上，本市市民在本市区与县之间或县与县之间来往暂住三日以上的，必须办理暂住登记。②暂住人员年龄在16周岁以上(含16周岁)，暂住时间拟超过三个月的，须向居住地派出所申请《暂住证》。

二、寄住对象

①下列外省市来鞍从事经营活动的人员在本市暂住三日以上的，须办理寄住登记：在外省市驻鞍办事机构和外省市在鞍开办的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的人员；从事建筑、安装、运输业务的人员；从事商业、饮食业、修理业和手工劳动等第三产业的人员；农场或农村聘用的民工；接受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聘用的职工；从事其他各项经营活动的人员；随上述人员来本市的家属、子女。②寄住人员年龄在16周岁以上(含16周岁)，居住时间超过三个月的，须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寄住证》，随带家属的，须申领《寄住户口簿》。

三、申报手续

⑤申报暂（寄）住登记的人员，必须随带有效的合法证件，申领《暂住证》的暂住人员并须准备一寸正面免冠照片两张，申领《寄住证》的寄住人员并须准备一寸正面免冠照片三张，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指定的单位办理：①暂住在街道居委、乡镇居民家中的，须由本人或户主随带居民身份证、工作证或其它有效的合法证件，在到达居住地次日起三日内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治安保卫委员会申报登记。②留宿在私房出租户的，出租人必须及时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登记。③留宿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农场、驻鞍部队的，由所在单位的人事或保卫部门协助公安派出所查验有关证件，负责登记造册，并定期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报告。④留宿在旅馆或招待所的，由旅馆或招待所指定人员查验证件，办理住宿登记，并定期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报告；其中留宿在个体户旅馆的，业主应在24小时内将住宿登记簿送所在地派出所查验。⑤劳改或劳教的人员因保外就医、请假回鞍暂住的，须由本人持劳改或劳教场所的证明，在到达居住地的24小时之内，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报登记。⑥外来集体寄住人员，凭本市批准机关的证明或招标、聘请单位的证明，向单位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申报集体寄住登记。⑦暂（寄）住人员在本市变更住址时，应向原登记机关注销暂（寄）住登记，然后到新暂（寄）住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暂（寄）住登记。原《暂住证》、《寄住户口簿》、《寄住证》可继续使用。⑧暂（寄）住人员死亡时，其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应注销其暂（寄）住登记，并通知死者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四、证件使用

①《暂住证》、《寄住证》须随身携带，以备公安机关

查验。如有遗失，须及时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新证。②寄住人员必须在办理好寄住户口登记手续后，方可向本市工商行政管理、银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申领营业执照，办理银行帐号等手续。未办理寄住户口登记手续的，不得从事各种经营活动。③《暂住证》、《寄住户口簿》、《寄住证》是暂（寄）住人员在本市合法暂（寄）住的证明，暂（寄）住人员可凭《暂住证》、《寄住证》在本市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提取汇款或邮件、投宿旅店、寄售物品等事物。④登记寄住户口的单位和个人，可凭《寄住户口簿》向粮食部门和副食品供应部门按规定办理粮食和副食品供应手续。

五、违章处罚

凡违反以上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①暂（寄）住人员不按规定申报暂（寄）住户口，经通知拒不改正的；②留宿暂（寄）住人员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办理住宿登记的；③对留宿的暂（寄）住人员违法犯罪行为知情不报的；④伪造、变造、涂改《暂住证》、《寄住户口簿》、《寄住证》的；⑤假报暂（寄）住户口，冒用他人暂（寄）住证件，出租、出借《暂住证》、《寄住证》的；⑥寄住人员经通知不缴纳城市建设费的。

“乡进城”户口迁移审批制度

一、每年各区公安分局将市局分配的“乡进城”指标分配到基层派出所，派出所再将指标落实到户口区。

二、户口区推选为人正派、办事公道、群众信任的群众代表，组成评议小组，履行评议职责。评议小组成员不少于11人（奇数）。

三、申报“乡进城”户口凭暂住人口临时户口簿和相应户

口证明、有关单位证明，到户口区申请评议。

四、评议小组对已申报的“乡进城”户口，在认真进行调查了解、熟知情况的基础上，按分配的指标，依据有关户口政策和申报人条件，评出应准予迁移落户的户口，评议结果张榜公布，评议小组成员签署意见和逐个签名后向派出所申报。

五、派出所在确认评委会按分配定额评议出的待批户口，符合实际情况，符合户口政策后签署意见，上报公安分局。经公安分局审批小组审查批准，发给户口准迁证，办理迁移落户手续。

六、申报和参加评议的条件。申报“乡进城”户口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①在市内具有常住户口和具备本规定条件的投靠人；②在市内具有合法居住条件，即被投靠人在市内居住公房或1987年1月1日以前来市内，居住本人所有的不属于违建的私房。对于投靠人在农村居住的，被投靠人1987年1月1日以后户口迁入市内现居住私房的和无论何时来市内居住租、借房屋的，一律不准申报，不予评议。

申报“乡进城”户口的具体条件：

1.夫妻投靠，一方因公致残，生活不能自理的，申报户口参加评议不受被投靠人的工龄和年龄的限制，但其子女来鞍时必须是在学龄前儿童或是在校学生。

2.夫妻投靠，一方因病致残，生活不能自理，需配偶照顾扶持的，申报“乡进城”户口不受被投靠人工龄限制，只要一方年龄达到30周岁，即可申报参加评议（年龄较大的职工或居民，其子女来鞍时必须是在学龄前儿童或是在校学生）。

3.职工妻子投靠丈夫，被投靠人工龄在20年以上或年龄